

SR-201511-0/85

2025 年度电视台手语栏目及全媒体建设项目服务合同

甲方：陕西省残疾人联合会

乙方：西部网（陕西新闻网）
陕西西部新传媒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
省政府大院 37 号楼

地址：西安市长安南路 336 号
陕西省广播电视中心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国务院《广告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在平等互利、合作共赢的基础上经过友好协商，就 2025 年度电视台手语栏目及全媒体建设项目服务 事项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1. 服务内容：

项目	内容	单价	数量	小计
起点新闻 APP 专题专栏	信息发布：“筑梦残障 共赴新程——残疾人事业全景窗”专题设计、制作、策划、内容填充等	1000 元/篇	200 篇	200000.00
专题活动	重大活动线上线下主题宣传策划及服务	20000 元/次	2 次	40000.00
推流直播	活动现场推流直播	10000 元/次	2 次	20000.00
新媒体产品设计制作	H5、长图解、海报	50000 元/次	1 项	50000.00
	短视频拍摄制作	5000 元/条	15 条	75000.00
	音频专栏（不少于 20 条）	40000 元/个	1 个	40000.00
宣传总结	根据日常宣传服务做好季度、年度宣传总结报告	---	---	---
合计	425000.00 元（肆拾贰万伍仟元整）			
优惠后总价：298000.00 元（贰拾玖万捌仟元整）				

2. 宣传周期：合同生效起一年。

二、费用及其支付

1、双方约定合同不含税金额：281132.08 元；增值税税率 6%，增值税额：16867.92 元；合同总金额（含税）：298000.00 元。

2、款项支付：合同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付清合同全部款项 60%，根据工作开展情况支付剩余 40%。

3、发票开具：乙方按照合同服务内容和明细于合同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甲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开票项目制作费、信息发布费。发票金额合计：281132.08 元，税额合计：16867.92 元，价税合计：298000.00 元。

4、发票购买方信息：

名称：陕西省残疾人联合会

地址：西安市新城区省政府大院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西安分行营业部

账号：7866018800000621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3610000435202875C

电话：87290015

5、指定费用收款账户信息：

公司名称：陕西西部新传媒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 号都市之门 C 座 18 层 11812-16

开户行：中国银行西安电视塔支行

银行账号：10200746682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316938283953

电话：029-85257337

三、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所约定的内容及标准，检查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如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 3 日内做出补充或修正，经甲方催告后，乙方无正当理由拒不修正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当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费用，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乙方还应当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2、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有权变更项目计划，但应提前 7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经甲方书面同意后乙方可合理顺延合同执行周期。

3、合同执行过程中，甲方如需变更项目计划，应提前 7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征得乙方同意，由于变更所产生的费用及损失由甲方承担，并同意乙方将执行周期予以合理顺延。

4、甲方应在该项工作中遵守保障该工作正常进行的各项义务和规定，并有权监督和指导

乙方进行该项工作的实施。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乙方必须按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及标准向甲方提供相关服务，对于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物料、演出、活动等，乙方需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损失，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险费等。
- 2、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时足额支付项目费用。

四、知识产权

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而产生的广告作品等所有作品的著作权均归甲方所有，即由甲方委托乙方设计制作的广告作品等所有作品的著作权（包括且不限于背景板、幕布等）均归甲方所有。且甲方应对广告内容合法性负责，并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责任。

五、保密

- 1、双方为执行本合同提供给对方的任何技术产品或资料，除非提供方明确说明其为公知技术的外，均构成提供方的商业秘密；
- 2、双方同意不得使第三人接触或向第三人揭露上述商业秘密，也不得为本协议之外的任何其它目的利用该商业秘密。

双方承诺，本保密义务延及其员工，任何一方员工违反本保密义务的，该方同样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六、不可抗力及免责声明

- 1、不可抗力指双方在订立合同时不能预见、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事件。鉴于网站所具有之特殊性质，不可抗力亦包括：战争、自然灾害、政府政策法规、电信故障、国际互联网故障、遭遇黑客入侵、不可主观抗拒因素造成或因政府管制而造成的暂时性关闭等在内的任何影响网络正常经营之情形。

若由于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无法全部或部分正常履行，受制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3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方案。

2、出现下列情况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的情形的免责条款：

- (1) 由于不可抗力导致本协议不能履行的，双方互不承担。
- (2) 甲方不正当使用项目产品导致自身及他方损失的，产生的一切责任和纠纷由甲方自行承担和处理。

七、违约责任及合同的解除

- 1、若甲方违反本合同的相关约定，乙方有权单方免责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含税）20%的违约金。若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媒体、时间发布甲方广告的，经甲方书面催告后仍拒不履行发布义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合同总金额（含税）20%的违约金。

2、若甲方未按时支付发布费用的，超过 10 日仍未支付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含税） 20 %的违约金。因甲方未及时订版、未按时送稿或不按时如约付款，乙方具有书面催告义务，经催告后甲方仍违约的，乙方可解除本合同，甲方已经支付的费用应当在扣除违约金后，将剩余费用退还甲方。

3、任何一方违反保密义务的，另一方有权解除该合同，并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合同总金额（含税）20%的违约金。

4、违约方按上述违约责任承担违约金后，仍不足以弥补给守约方损失的，违约方应予补足。违约方还需承担守约方因收回债权支出的诉讼费、鉴定费、律师费等。

5、本合同有效期内，双方协商一致可解除本合同。

6、合同有效期内，若合同一方出现本条款第 1、2、3 款的违约情形，另一方可发出书面解除合同的通知，合同自对方收到解约通知时解除。

八、变更与终止

1、甲乙双方履行本合同时，所做出经共同确认的备忘补充变更合同或实施方案，及其它一些与本活动有关的文书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终止本合同须提前一个月向另一方发出书面通知，并赔偿另一方的合同服务价款（含税）（即：人民币 298000 元）的 20%的违约金，即 59600 元人民币。

九、其他

1、本合同以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附授权委托书）签字并盖章之日起为合同生效日。。

2、本合同壹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执行过程中所产生的附件和补充协议等，视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

十、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本合同签署、效力、解释和执行以及争议之解决均应适用中国法律。因本合同引起之争议，应该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一致同意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盖章）：陕西省残疾人联合会

乙方（盖章）：西部网（陕西新闻网）

陕西西部新传媒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授权代表：



年 月 日